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主編 周一良 吳于廑

中 古 部 分

主編 郭守田

商 务 印 书 馆

世界通史資料选輯

主編 周一良 吳于廑

中古部分

主編 郭守田

商 务 印 书 館

1964年·北京

本书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参考之用。
参加本书编选工作的，除主编外，还有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朱寰、那庚辰、孙
义学，武汉大学历史系施子愉。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主编 周一良 吴于廑

中古部分

主编 郭守田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K11017·229

1964年9月初版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²/₁₆

开本 850×1168¹/₃₂

字数 340千字

印数 1—8,000册

定价(9) 1.7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古初期

一、西罗马帝国与蛮族	1
(一) 凯撒所记载的古代日耳曼人	1
(二)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关于古日耳曼人的记载	2
(三) 阿米安记哥特人侵入罗马帝国	10
二、法兰克国家	18
(一) 《萨利克法典》摘录	18
(二) 反映七世纪封建化过程的文献	28
(三) 里摩日的起义	30
(四) 查理大帝敕令	31
三、九至十一世纪的西欧	43
法国	43
(一) 查理二世的克尔西敕令	43
(二) 芮谢尔记述加洛林朝的灭亡与加佩朝君主的继位	44
(三) 997年诺曼底农民起义	45
(四) 《耶路撒冷王国宪章》反映的领主和附庸的关系	46
德国和意大利	52
(五) 格利哥里七世致书日耳曼诸侯,叙述亨利四世在卡诺沙堡 懺悔的经过	52
(六) 格利哥里七世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的命令	55
(七) 沃姆斯宗教和约	56
英国	58
(八) 国王阿尔弗烈德的《牧师职责》英文译本前记	58
(九) 反映封建化过程的文献	61
四、拜占廷帝国	63
(一) 君士坦丁堡的“尼卡”起义	63

(二) 拜占廷帝国的农业法摘录	69
(三) 斯拉夫人托馬起义	74
(四) 拜占廷的行会	79
(五) 关于撤消四十年时效的法令	82
五、基輔罗斯	85
(一) 1068年的基輔起义	85
(二) 1093和1096年波洛伏齐人的侵袭	87
(三) 多洛布湖大会和出征波洛伏齐人	89
六、阿拉伯国家	91
(一) 《古兰經》摘录	91
(二) 关于穆罕默德对被征服地居民的态度	93
(三) 安条克教长支持征服者	94
(四) 阿拉伯人的征服	95
(五) 穆堪那起义	99
七、印度	102
(一) 国王贈地敕令选	102
(二) 玄奘著《大唐西域記》摘录	104
(三) 伽色尼王朝馬穆德对印度的侵袭	105
八、越南	107
李贲起义和万春国	107
九、朝鮮	110
(一) 百济人民反唐侵略的斗争	110
(二) 就利山盟文	111
(三) 新罗文武王統一朝鮮的政策	112
(四) 新罗时期的文化	115
十、日本	117
(一) 大化革新詔	117
(二) 养老令摘录	119
(三) 班田制下人民的生活	120
(四) 班田制的破坏	121

第二部分 中古中期

一、西欧的城市	125
(一) 12 世紀初法国琅城公社的建立及市民为公社而斗争	125
(二) 英王亨利二世給予林肯城之特許状	134
(三) 手工业行会	135
(四) 商人公会	145
(五) 中古貿易的季节性	150
二、十字軍东侵	151
(一) 1095 年教皇烏尔班二世在克勒芒宗教大会上的演說詞	151
(二) 第一次十字軍	153
(三) 威尼斯人在耶路撒冷王国的特权条約	158
(四) 教皇尤金三世給予参加十字軍者之特权书	160
(五) 維拉杜安关于第四次十字軍的記述	161
三、法国	166
(一) 阿尔比派“异端”	166
(二) 英法百年战争中的克勒西战役	169
(三) 1358 年扎克雷起义	171
(四) 貞德給英王的信	176
四、英国	177
(一) 《末日审判书》选	177
(二) 亨利二世的軍事敕令	178
(三) “自由大宪章”摘录	180
(四) 1381 年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起义	186
五、德国	198
查理四世的“黄金詔书”	198
六、意大利	203
(一) 1378 年佛罗伦薩梳毛工人起义	203
(二) 梳毛工人起义时期和被鎮压以后佛罗伦薩市議会的決議	212
七、西欧中古文化与早期文艺复兴	215

(一) 阿貝拉著《是与否》摘錄序論提要	215
(二) 托瑪斯·阿奎那斯《神學綜論》摘錄	218
(三) 羅吉爾·培根	219
(四) 《羅蘭之歌》摘錄	223
(五) 《列那狐的故事》摘錄	228
(六) 但丁著《神曲》摘錄	231
(七) 彼特拉克的《給教廷》的詩	239
八、捷克	240
(一) 波喬·布拉喬里尼給列奧那多的信	240
(二) 捷克人反對國王的四條款	243
(三) 塔波爾派的社会政治學說	245
(四) 塔波爾派的宗教學說	246
(五) 約翰·杰式卡給多馬日利茨城衛戍司令和公社的信	247
(六) 約翰·杰式卡及其擁護者的軍規	248
(七) 塔波爾派的軍事	251
九、俄羅斯	252
(一) 反抗蒙古統治的斗争	252
(二) 伊凡三世給亞羅斯拉夫里總督關於農民在尤里日脫離領主的敕令	259
(三) 《伊戈爾遠征記》摘錄	259
十、拜占廷	265
薩戴丁記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265
十一、中亞和西亞	269
(一) 蒙古侵入前伊斯蘭教派之爭	269
(二) 伊兒汗國合贊汗改革以前人民的賦稅負擔	271
(三) 卡斯提使臣克拉維約記帖木兒帝國首都	272
十二、印度	274
(一) 吉亞烏丁·巴爾尼記德里人民起義	274
(二) 基爾吉朝阿拉烏丁的政策	276
(三) 圖格拉朝穆罕默德的政策	279

(四) 喀比尔詩选录	281
(五) 印度的对外貿易	284
十三、东南亚	286
越南	286
(一) 平吳大誥	286
(二) 黎利在领导反侵略战争时期的政策	288
印度尼西亚	289
(三) 《瀛涯胜览》有关爪哇的記載	289
十四、朝鮮	290
(一) 田柴科	290
(二) 忠烈王論奴婢法	291
(三) 《宣和奉使高丽图經》所記高丽朝的兵制	292
(四) 三别抄軍反抗統治者投降蒙古侵略者的斗争	292
(五) 忠烈王为助元进攻日本上中书省书	293
(六) 高丽朝末期田制、賦稅制和兵制的紊乱	294
十五、日本	295
(一) 守护、地头的設置	295
(二) 足利义滿为建立貿易关系上明朝皇帝表文	296
(三) 农民起义	297

第三部分 中古后期

一、地理大发现与殖民地掠夺的开端	300
(一) 新航路发现以前的香料貿易	300
(二) 哥伦布关于发现新大陆的記述	301
(三) 关于达·伽馬航行(1497—1499年)的佚名筆記	305
(四) 西班牙国王和麦哲伦以及騎士法里罗訂立的关于发现香料群島的协定	312
(五) 伯尔那勒·迪亚士关于西班牙殖民者征服墨西哥的記載	314
(六) 奥古斯丁·迪·薩拉蒂所著《秘魯史》关于西班牙殖民者征服印加人国家的記載	318

(七) 拉斯·卡薩斯揭露在新大陆的西班牙殖民者的暴行·····	321
二、意大利·····	323
(一) 《里奧那多·达·芬奇的筆記》摘录·····	323
(二) 馬基雅維里著《君主論》摘录·····	325
(三) 康帕內拉的《太阳城》摘录·····	327
(四) 枢机主教对伽里略的判詞·····	328
三、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	330
(一) 德国人文主义者·····	330
(二) 路德派宗教改革·····	337
(三) 閔采尔的宗教改革·····	342
(四) 德国农民战争·····	346
四、法国·····	359
(一) 威尼斯大使米凱里·苏連諾論 16 世紀的法国(1561 年)摘录···	359
(二) “克洛堪”起义农民对他們前进路上堡垒的軍官、司令的 宣言·····	360
(三) 17 世紀初法国国王的政府和宫廷·····	361
(四) 黎世留的政論·····	362
(五) 拉伯雷著《高康大》摘录·····	366
五、英国·····	367
(一) 圈地运动·····	367
(二) 罗伯特·凱特在諾福克郡领导的农民起义的要求·····	372
(三) 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	375
(四) 出租阿勃洛得庄园的契約·····	377
(五) 毛織业中的資本主义关系·····	378
(六) 对外貿易·····	383
六、西班牙·····	386
(一) 英国和西班牙的冲突·····	386
(二) 16 世紀末至 17 世紀初西班牙經濟的衰落·····	388
七、尼德兰資產階級革命·····	392
(一) 16 世紀的安特卫普·····	392

(二) 查理五世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詔令	396
(三) 奥兰治家威廉委托底特立赫·索努亚捐款的信	399
(四) 阿尔伐公爵对革命的镇压及其失败	399
(五) 法国对尼德兰的干涉	402
(六) 英国对尼德兰革命的态度	403
(七) 根特和解协定	404
(八) 烏特勒支联盟	405
(九) 托馬斯·孟論 17 世紀的荷兰	409
八、俄国	411
(一) 俄国的商业	411
(二) 波兰武装干涉俄国	413
(三) 瑞典国王古斯道夫·阿多发对俄国以及对瑞典和俄国关系的估計	415
九、波兰	417
(一) 农奴制依附的加强	417
(二) 卢布林合并	420
(三) “亨利条例”摘录	422
十、三十年战争	424
(一) 法国外交家方康論 1627 年欧洲的国际形势	424
(二) 瓦伦斯坦給阿尔尼穆上校的訓令	425
(三) 威斯特发里亚和約	426
十一、奥斯曼帝国	431
(一) 土耳其和法国的联盟	431
(二) 勒頗多海战	434
十二、印度	437
(一) 莫臥儿王朝的建立	437
(二) 莫臥儿帝国的財政	442
十三、东南亚	445
越南	445
(一) 后黎朝初期的科举制度	445

(二) “太和新增律田产章”摘录	446
緬甸	447
东吁王朝反对葡萄牙殖民者的斗争	447
十四、朝鮮	448
(一) 《高丽史》食货志記科田法摘录	448
(二) 1467年咸鏡道农民战争	449
(三) 壬辰卫国战争	451
十五、日本	454
(一) 丰臣秀吉統治日本时的政策	454
(二) 丰臣秀吉对外侵略的战争	457
(三) 德川幕府的鎖国令	458
(四) 島原农民起义	460
附：本书引文及譯文来源主要书目	467

第一部分 中古初期

一、西羅馬帝國與蠻族

(一)凱撒所記載的古代日耳曼人

《高盧戰記》，第4章，第1、2節。

譯文據《羅葉布古典叢書》，1937年版，第181—183頁。

“……日耳曼人中以蘇維匯人為最大、最好戰的種族。傳說他們有一百個州(Pagus)，每年要從每個州中選出一千武裝的人來，專為在國境之外進行戰爭。剩下的人留在家里，养活自己，也要养活出征的戰士，但明年這些人也照樣要拿起武器，而那些不輸值的則留在家里。由於他們使用這種方法，因此無論是農耕，或是戰爭的理論與實踐，都不致中斷。他們沒有私有的、或單獨保有的土地，而且在每一個地方也僅許居住一年。他們不多用谷物為食品，其主要食品為牛奶和家畜。他們喜歡從事狩獵，因此，由於食物的性質，由於經常的鍛煉，由於生活的自由，——他們從兒童時代起就沒有受過責任感或紀律觀念的教育，他們不做任何違反自己志願的事情，——他們都能培養自己的體力，而且個個身材魁偉。此外，他們還有一種經常的鍛煉方法，就是雖然居住在最寒冷的地方，除了披幾張皮子外，不穿任何衣服，身體大部分裸露在外，而且總是到河里洗澡。”

“他們也經常與商人往來，但目的僅在於賣出他們在戰爭中的擄獲物，而很少從商人購入物品。事實上，他們從來不買高盧人最喜歡的寧願用高價置備的那種載重馬匹，他們還是喜歡自己的土

产馬，虽然品种低劣，样子也不好看，但他们却善于训练，充分加以利用。在騎兵战时，他们往往从馬上跳下来，徒步作战，而那些久經训练的馬則留在原地不动，等到他們打完了仗又立即可纵身而上。按照他們的习惯來說，沒有任何事比騎馬时需要用馬鞍更为丢脸，更为懦弱不振。因此，无论人数怎样少，他们也敢于向任何人数众多鞍轡俱全的騎兵队进攻。他们也禁止輸入任何种类的酒，因为他们相信喝酒会使人不能忍苦耐劳，变得柔弱无力，和女人一样。”

（以下凱撒，《高卢战記》，第6章，第22节。譯文据《罗叶布古典丛书》，1937年版，第347頁。）

“他們对农业是沒有甚么热情的，大部分食品只是牛奶、乳酪、肉类。任何人都沒有自己的固定的土地或产业。长官与首領們每年都在适宜的地方指定足够的土地分配給那些汇聚起来的部落和氏族，但是一年之后，又强迫这些耕种者迁移到別处。他們这样作，是有很多理由的，——他們害怕人們会安土重迁，以农耕代替好战的热情；害怕他們热衷于取得广大土地之后，强有力者会驅逐弱者，夺取后者的土地；害怕他們会更加注意建筑防御严寒和酷暑的房屋；也害怕他們起了貪慕金錢的欲望，成为結党相爭的根源。总之，他們的目的是要使普通人民能看到那些最有权势的人的财富也和他自己相等，因而能心滿意足。”

（刘启戈譯）（編者作了一些修改）

（二）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关于古 日耳曼人的記載

帕布利阿斯·科尼利阿斯·塔西佗（約公元55—120年）是羅馬著

名歷史家，著有《編年史》、《歷史》、《阿古利可拉傳》與《日耳曼尼亞志》等書。《日耳曼尼亞志》亦名《日耳曼的情況、風俗與民族的研究》，經學者考定，系成書於公元 98 年。這書和凱撒的《高盧戰記》中關於日耳曼人的記載都是關於古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文獻。此書原文係用拉丁文寫成，現有古鈔本四種，存於梵蒂岡等圖書館，內容不尽相同，並且都有晦澀難解之處。

譯文據《羅葉布古典叢書》拉丁英文對照本，並參照《每人叢書》英譯本，《歐洲原始史料翻譯與重印》（第 6 集，第 3 號）英譯本。

5. ……日耳曼人以自己的羊群牛群互相炫耀；這是他們的唯一的財富，也是他們最喜歡的東西。他們沒有金銀。這是由於上天的恩惠呢？還是上天的惱怒呢？我並不是說，日耳曼沒有出產貴金屬的山脈；但是這地方哪有人去探尋過呢？無疑的，他們並不和我們一樣，以擁有或使用金銀而感覺高興。誠然，在他們中間也有人擁有銀器，但這是指揮官們和酋長們所得的禮品。在日耳曼人看來，銀器並不比陶器貴重。但是，在靠近帝國的邊境的地區，當地的日耳曼居民便認為金銀是有價值的，因為他們發現可以用金銀進行交易。在這些地區，他們也知道羅馬錢幣，他們不但使用它，並且還需要它。在離羅馬較遠的地區，還保存着古代質樸的習慣，以物易物是他們唯一的交易方法。在使用錢幣進行交易的地區，我們的古幣是很受歡迎的。特別是那些刻邊的，或面上鑄有一個戰車和兩匹馬的古幣，稱為塞拉提與比伽提。銀幣比金幣更受歡迎，這並非由於特殊的愛好，而是因為在購買價格較低的貨物時，銀較金尤為方便。

6. 從他們所使用的武器看來，他們的鐵產並不豐富。只有少數人使用刀劍和長矛。他們通常只拿着一根短槍，一端有短而尖的槍頭，這個武器既銳利，又便於使用；既適於近擊，也適於遠攻。

騎兵則持有盾牌與短槍。步卒又投擲飛鏢，一人携有數枚，能擲至很遠的地方……。

大體說來，日耳曼軍隊的主力是步兵。步兵與騎兵協同作戰。有些步兵行動很快，他們是從全體戰士中選拔出來的；排列在陣綫的前列。他們的數目是有一定的，每區選出百人；他們即被稱為百人隊。“百”於是由一個數目字而成為一個光榮的稱號了。……拋棄了自己的盾牌是被認為最可恥的罪行。犯此罪行的人不准參加宗教儀式或部落會議。臨陣脫逃的懦夫往往投環而死，以結束自己可恥的生命。

7. 他們選王時，要考慮家族；選擇將領時，就只根據被選者的作戰能力。王並沒有無限的或專制的權力；將領的領導多是靠自己以身作則，而非專靠權威。假若他們精力充沛，勇敢善戰，身先士卒，他們便受到尊敬，受到服從。只有巫師才能申斥人，監禁人，甚至鞭打人。這種責罰並不被認作受到將領的指使，而是以為出于神的命令，因為神是被相信為能鼓舞士氣的。……他們行伍的排列不是由于人群偶然的聚合，而以家族親屬為單位，這便是他們的勇猛無前的重要原因。他們的親屬緊緊地站在他們的旁邊，因之在作戰中他們可以聽到婦女的叫聲，嬰兒的啼哭。這些親人們便是每個戰士功績最寶貴的証人；也是他們最熱烈的鼓舞者。……

8. ……在日耳曼人看來，使自己的婦女遭受奴役，是不可忍受的恥辱。因此，如以貴族的婦女作為人質，尤可以保證這些部落的忠誠……。

……他們很重視婦女們的意見，遇事就和她們商量。

……

11. 酋長們可以決定小的事情；但是大事必由全體部落決定。

這些重大的事情必先由酋長們詳細討論，再交部落會議討論作最後決定。除非遇着意外的變故，部落會議是有定期的，……等到人數到齊，大家願意開會時，大家都坐着，手執武器。祭司們宣布肅靜，在開會時擔任維持秩序的責任，王或酋長首先發言，其餘以年齡、地位、在戰爭中的聲望、辯才，先後發言。這些發言都是用道理來說服聽眾，而不是發號施令，命大家遵守。如群眾對發言不同意，便以喧嘩表示他們的不滿；如同意，便以碰擊武器表示贊成。

12. 罪犯也在这會議中受審，會議也可宣布死刑。對於各種罪行他們有不同的懲罰：叛國者與臨陣脫逃者，在樹上絞死；對於臨陣怯懼的懦夫與流氓無恥的罪犯則沉之於泥澤之中，用柳條將他們加以掩蓋。兩種處罰之所以不同，用意在於對於奇奸大惡的罪行，就公開地加以示眾，對於荒淫無恥的壞蛋，就秘密地加以處理，不加以傳播。對於輕罪，就罰以馬匹，或其他家畜。罰物一部分歸於王或國家，一部分給予受損害的本人或其家屬。在大會中並推舉出本部落各區各村執行法律的官員，每個官員有一百個輔助的人作為他們的參謀者，並幫助他處理案件。

13. 他們處理公私事務時都攜帶着武器；但是除非得到部落的准許，任何人是不准攜帶武器的。等到得到部落的准許時，於是一個酋長，或青年的父親，或親屬便在大會中授予他一個盾牌，一支長槍。這些武器，如同羅馬人的長袍一樣，是一個青年第一次所受到的光榮。在這以前，他只是一個家庭的成員，從此以後，他便是一個國家的一個成員了。一個貴族出身的青年，或是卓著功績之人的兒子，在很年輕的時候，便可以得到酋長的地位。其他青年們便依附着那些雄武有力、富有戰鬥經驗的人。作為一個酋長的戰友並不是一件恥辱的事情。一群戰友們又按照酋長的意志分為若干等級。戰友們都爭取酋長最大的賞識，酋長們也爭取最大數目的、最

勇敢的追隨者。被一大群出類拔萃的青年衛護着不但是­一種光榮，也是一種力量。這些青年們平時擁護首領的地位，戰時保護他的身體。這一個酋長和他的群眾的名譽不只流傳於本部落中，並且傳播於其他部落。別的部落也爭取同他們聯­系，贈送他們禮物，願意和他們締結同盟，因為這一群戰士的聲望可以決定一場戰爭的勝負。

14. 在戰爭中，首領如讓任何戰友在勇敢方面超過自己，或戰友如在戰績方面落後於首領，都是可恥的。如首領戰死於疆場之上，而戰友們活着回來，這是一個莫大的恥辱，將受詬終身。衛護首領，用勇猛的战斗來增加首領的名譽是忠誠的最高表現。首領為勝利而戰；戰友們必須為首領而戰。假若本部落並無戰爭，許多貴族青年便自動地參加別的部落的戰爭，他們厭惡呆着不動。同時，只有在戰爭中，他們才能得到榮譽，也只有依靠戰爭，一個首領才能維持一群戰士，因為戰士們希望從首領的手中­得到戰馬和武器。豐富的、但非極講究的宴會和娛樂是對戰士們唯一的報酬。這種慷慨的招待，必須從戰利品中取得。他們寧願在戰爭中因負傷而受到榮譽，而不願從事耕種，以待收­穫。他們認為用流汗來取得用流血所能得到的東西是愚笨的、懦弱的。

15. 在和平的日子裡，他們用許多時間去打獵；用更多的時間去睡覺。大吃大喝，無所事事。最勇敢善戰的人們不工作，將管理家務、耕種田地的事情交與婦女、老人或家中體弱的人去做，他們自己袖手旁觀，不參加勞動。最奇怪的是這樣懶惰的人却如此厭惡和平。部落的群眾按照習慣，自動地贈送給酋長們家畜和穀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酋長們更喜歡鄰近部落所贈送的禮物，如名馬、重甲、馬飾、脛鏈之類。這些禮物不僅有個人的贈品，而且也有由國家送給的。現在還從我們這裡學會了接受金錢。